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王一民

電話：22289111+55112

電子信箱：ming92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5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507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請貴校協助辦理「防制校園霸凌調查問卷」施測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84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希望透過問卷方式了解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承辦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之爭議與相關問題，據以研議相關宣導內容，有效促進家長、老師、校方對於霸凌議題之理解，減少相關事件發生，促進學生福祉及校園安全。
- 三、施測期間為109年6月22日至7月15日止（請於7月15日前完成）施測對象為國小五至六年級、國中與高中職學生、全校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（施測學校如附件），以線上問卷填答方式進行，問卷作答網址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問卷連結網址<http://olive.ntpu.edu.tw/S>。
 - (二)教師及承辦人員問卷連結網址<http://olive.ntpu.edu>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06/15



1090002542

有附件



tw/T。

四、倘若對於問卷施測資訊疑義，請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18011簡助理、(02)8674-1111分機67107陳助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20/06/15
13:04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